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學生修讀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雙主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校各學科五年制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加修本科為雙主修，並依規定填具「修讀雙主修申請表」經主修學科及本科科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。
- 三、 雙主修審查標準之計分項目包括：
  1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必須 85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必須 90 分(含)以上。
  2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佔 50%。
  3.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佔 50%。
- 四、 加修本科雙主修學生之甄審須繳文件如下：
  1. 歷年成績單(含操行成績)。
  2. 修讀雙主修計畫書(自傳、動機、讀書計畫等)。
  3. 其他有利甄審之資料。
- 五、 修讀本科為雙主修學科之學生，其修習科目應在原主修學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，並須修滿本科全部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。
- 六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所修他學科之必修科目與本學科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得由本學科決定抵免為該學科之科目學分；若所修他學科之必修科目性質不同者，得依各學科規定抵免為他學科選修學分，併計入本學科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
- 七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得以本學科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，抵免他學科應修之必修科目學分。
- 八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抵免後，其應修習他學科之最低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十學分，且應在本學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九、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竟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實施要點經科務會議審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